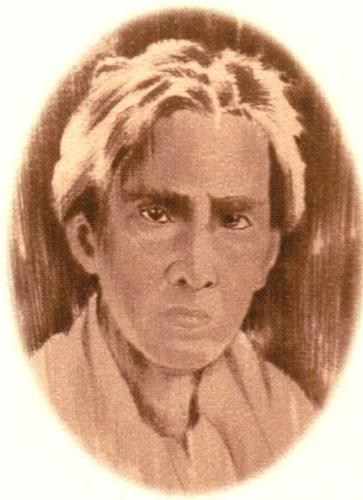


孟加拉语文学名著译丛

甘特先生

[印度] 萨拉特·昌德拉·查特吉 著
刘运智 译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甘特先生

[印度] 萨拉特·昌德拉·查特吉 著
刘运智 译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甘特先生 / (印) 萨拉特·昌德拉·查特吉著；刘运智译。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2
(孟加拉语文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19-11227-5
I. ①甘… II. ①萨…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印度－近代
IV. ① I3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2351 号

特约审定：程钦华

特约校对：董友忱

责任编辑：孙乙鑫 刘倩雯

装帧设计：王兆

印刷监制：章云天

甘特先生

(印度) 萨拉特·昌德拉·查特吉 著
刘运智 译

出版人：徐步

出版发行：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网 址：<http://www.flp.com.cn> 电子邮箱：flp@cipg.org.cn

电 话：010-68996094

制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 外文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16 字 数：42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9-11227-5

定 价：52.00 元

甘特先生

出版前言

在近现代印度文学百花园中，多种民族语言的文学作品争妍辉映，其中孟加拉语文学尤为突出。在孟语文坛流行“三大小说之王”的美誉，即尊崇班吉姆、泰戈尔和萨拉特三位文学大师为“小说之王”。本孟加拉语文学名著译丛之《甘特先生》和《高洁与沉沦》均为萨拉特先生的代表作；长篇巨著《大众之神》则为继“三大小说之王”之后孟语文学巨匠班纳吉之佳作，被誉为“印度新觉醒时代的史诗”，荣获“论坛书社奖”。为了让中国读者能欣赏到20世纪前半叶除泰戈尔外的其他孟文小说泰斗的名作，我社特推出这套丛书。

《甘特先生》和《高洁与沉沦》这两部佳作均将视线投向20世纪中叶印度独立前，对孟加拉地区的贫病交加、童婚陋习、寡妇禁婚并备受摧残等社会痼疾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大众之神》则是以印度独立前孟加拉地区农村为题材，描绘了殖民统治下各阶层发生的深刻变化，塑造了在社会兴衰交替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以戴布·高士为代表的理想主义人物。他们为国家独立、为广大民众生存而斗争，而牺牲，他们被广大民众视为心中之神。这三大名著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发人深省。

孟加拉语文学名著译丛的前两部译者刘运智先生，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东语系印地语专业，进入外交部后被派往印度加尔各答总领事馆专修孟加拉语，曾任我驻孟加拉国大使馆政务参赞。他不仅精通孟加拉语，而且十分熟悉孟加拉地区的风土人情

和文化渊源。而后一部巨著《大众之神》的译者是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东语系印地语专业的何瑞泉先生，他从该书的印地文版译出。他文字功底深厚，译文准确流畅。译稿经孟加拉文、印地文双通的资深翻译刘运智先生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印地文高级译审陈力行悉心审校。《甘特先生》和《大众之神》还请外文出版社老编辑程钦华先生进行了审读。这四位长者均已年过八旬，对他们的辛劳我们深表敬意。

外文出版社

2018年8月

序

萨拉特·昌德拉·查特吉先生（1876—1938）是印度孟加拉文坛上仅次于泰戈尔的重要作家，他出生于西孟加拉邦胡格里县的农村，属于婆罗门种姓，家境贫寒，未受过高等教育，为了谋生曾四处流浪。1901年，萨拉特曾在帕格普尔与一些文学青年成立一个小团体，创办手抄刊物《阴影》。1903年去缅甸，在那里侨居十多年。参加过民族解放运动。1907年他在文学刊物《婆罗蒂》上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大姐》，一举成名，并从此步入文坛。他的早期作品充满浪漫主义色彩，带有伤感主义情调。后来他转向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揭露黑暗，针砭时弊，对中下层人民的疾苦和妇女的不幸寄予深切的同情。他的小说大都描写青年男女的婚姻恋爱和妇女的悲惨生活，故事起伏有致，扣人心弦；他善于从那些被社会遗弃的卑贱人物身上发掘人的美德，作品语言朴实无华，毫无雕琢的痕迹。他一生共创作30多部中长篇小说和大量短篇小说。主要作品有《甘特先生》《高洁与沉沦》《火烧之家》《嫁不出去的女儿》《婆罗门之女》《秘密组织——道路社》《乡村社会》等。短篇小说则以《旱》《奥帕吉的天堂》等甚为知名。

长篇小说《甘特先生》细致地描写了甘特和歌姬拉吉拉克什米的感情纠葛。拉吉拉克什米从小就成了寡妇，后成为歌姬，虽然有了点钱，但社会地位低下。她对甘特百般关爱，但不敢也不可能和他结合。她收容了不少寡妇，全心进行宗教活动，广行善

事，寻求幸福却无法获得。在甘特身染重病时，她带了养子毅然前去照料救治，甘特病愈后想留下，拉吉拉克什米却不得不狠心割舍……原本善良和正常的男女之爱，原本高尚纯洁的男女之情，却广受所谓传统观念的百般无情的谴责和玷污。社会对待寡妇的刁难和蔑视达到令人发指的程度，以致本书男女主角本身有时也自惭形秽，似乎自己或对方行为有所不端，实在令人叹息！小说构思繁复，描绘细腻，时而情投意合，时而又劳燕分飞；主人公此时在印度，彼时又现身缅甸；女主角这处欢歌燕舞，那处又在积德行善。总之，变化无常，疑惑丛生，令人手不释卷，非读完不可。

萨拉特先生的这部自传性长篇小说，以主人公的流浪见闻为线索，全面地展现了20世纪初印度五光十色的社会生活。同时，萨拉特又用朴实流畅的语言传达出真实的感受，故而，它被认为是印度现实主义文学的杰作。

此书共四卷，可独立成书，全译本完稿后，经董友忱教授仔细校勘。现在外文出版社将四卷全文出版，使读者有机会全面了解萨拉特·昌德拉·查特吉先生的这部重要作品，是很有意义的，谨此向该社深表谢忱。

译者资深翻译刘运智先生年逾古稀，仍笔耕不辍，译完如此巨著，这种治学精神令人钦佩。

延 藏

2018年6月中旬于北京



目 录

出版前言 / i

序 / iii

卷一

一 / 003

二 / 012

三 / 018

四 / 027

五 / 036

六 / 042

七 / 049

八 / 057

九 / 076

十 / 083

十一 / 088

十二 / 099

卷二

一 / 111

二 / 123

三 / 124

四 / 130

五 / 141

六 / 145

七 / 151

八 / 158

九 / 164

十 / 173

十一 / 183

十二 / 188

十三 / 192

十四 / 203

十五 / 215

卷三

一 / 227

二 / 234

三 / 239

四 / 248

五 / 256

六 / 266

七 / 276

八 / 281

九 / 291

十 / 298

十一 / 304

十二 / 313

十三 / 322

十四 / 331

十五 / 342

卷四

一 / 353

二 / 357

三 / 367

四 / 377

五 / 382

六 / 387

七 / 400

八 / 412

九 / 424

十 /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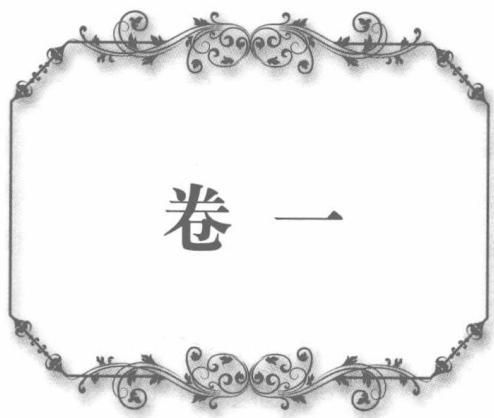
十一 /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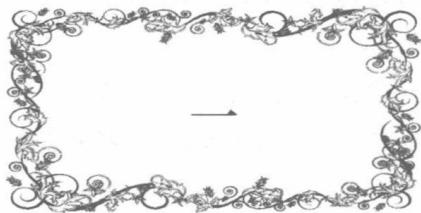
十二 / 467

十三 / 481

十四 / 496

译后记 / 499





在我漂萍浪迹生涯的暮年，坐下来讲述其中的一章时，多少往事涌上了心头。

我就这样由孩童变成了老人。听了亲戚朋友的一连串嘘声后，我对自己的一生除了嗤之以鼻外，别的什么都不敢想。但是，在生活之初，这被唾弃的序幕是怎样揭开的？在很久之后的今天，当我把所有记得的或已遗忘的往事编排在一起时，就突然产生了怀疑：实际上我不应当受到那样的唾弃。我想，也许大梵天将他创造的人置于大千世界之中，不让他成为好孩子，不给他考试及格的机会，也不让他有坐车坐轿到处游览、出版小说的愿望。也许给了他一点智慧，但是有地位的人并不认为那是智慧。所以他的努力是如此不合理、不合适，而且他要表达的东西和愿望是那么玄，描写出来，会被有识之士笑死。后来我这坏孩子就被冷淡、被忽视、被打击，最后有一天，不知不觉地背着名声不好的包袱，躲到什么地方去，很久都没有了踪迹。

这些我就不用说了。我说我想说的东西，但是，想说还不等于就能说出来。游览是一回事，而把它叙述出来又是另一回事。有两条腿的人都能去旅游，但是有一双手的人，不见得能写作！写作是很难的。此外，大梵天没有给我一点儿想象力和灵感。我这双俗人眼睛看到什么就是什么。树就是树，山峰就是山峰。看到水就是水，除了水，什么也想象不出来。仰望天空的云彩，看得脖子痛了，云还是云。去它的罢！什么乌黑蓬松的头发——我在云彩里从未看到过一根头发。瞧着月亮时，即使望穿双眼，也绝看不到什么人的面孔。大梵天这样折

磨我，是不能让我有什么灵感的，只能让我实话实说，所以我就这样做了。

但是要说起我是怎样流浪的，就需要介绍一下幼年时使我着迷的人。他的名字叫因陀罗纳特。我同他的第一次谈话是在一场足球赛上。不知道他现在是否还活着。很多年以前，有一天他抛弃了许多房产、家财和亲人，只穿了一件衣服，就出走了。后来再也没有回来过。我想起了那一天！

在学校的操场上，孟加拉和穆斯林学生举行足球赛。天快黑了。我正在专心看球，高兴极了。突然，天啊，这是怎么啦？噼噼啪啪声，有人嚷着：“揍他小舅子，抓住那小舅子！”不知怎么我愣住了。两三分钟工夫，人们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当我明白过来时，背上已经挨了打。雨伞把啪的一声断了。我看到四五个穆斯林孩子已经把我包围住，要跑已经没有路了。

我又被伞把子打了几下。正在这时，冲进重围出现在我面前的正是因陀罗纳特。

这孩子长得黝黑，直鼻梁，前额宽阔，脸上有几颗麻子。跟我一般高，但年龄比我略大。他说：“怕什么！跟着我冲出去！”

他的同情心和勇气虽然不可多得，但也许并不特别。不过，他的手的确很特别，这是毫无疑问的。这不是我故意强调，他的手长可及膝。这最大的好处是：不知道的人绝对想不到，在打架时这小个子会突然伸出三尺长的手，揍对方的鼻子一拳。那不是拳，简直是老虎爪子。

在两分钟内，我跟着他冲出了包围圈。因陀罗说：“快跑！”

我在要跑时说：“你呢？”

他粗鲁地说：“你还不跑呀？笨驴！”

不管是驴或是别的什么，我记得很清楚，自己突然转过身来说：“不！”

小时候谁不打架？可我是乡下孩子，两三个月前为了读书才到城里姑妈家来，从来没有打过群架，背上也没有挨过伞把子打，更没有

打断过两把伞把子的。可是我不能独自跑掉。因陀罗看了我一眼说：“干吗不跑？站着等挨揍？他们从那边追来了，赶快跑！”

我一向是挺能跑的。当我跑到大街上时已是黄昏，店铺里都已掌灯了。路上市政府的煤油灯盏在铁柱子上一盏一盏都点亮了。眼力好的话，站在一盏灯下可以看清另一盏。这时我们已经不怕敌人了。因陀罗的声音很自然，而我的喉咙全干了。但是奇怪的是，他一点儿都不喘，好像刚才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既没打架，也没挨打，更没有跑，什么事也没有。他问我：“你叫什么名字？”

“斯里甘特。”

“斯里甘特？好。”他从口袋里抓出一把干叶子，往嘴里塞了一些，给了我一些，接着说，“我狠揍了那些混蛋一顿！——嚼吧！”

“这是什么？”

“大麻叶。”

我十分吃惊说：“大麻？我不吃。”

他感到很奇怪：“不吃？笨驴！可醉人啦，嚼吧！嚼碎了咽下去！”

那时我不懂什么是麻醉品，所以我摇摇头还给了他。他放到嘴里嚼嚼咽了。

“那么，抽烟吧。”他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两支烟和火柴来，一支给了我，另一支自己点着了。然后两只手掌合起来，像吸烟斗似的抽那支烟。天啊，他一口气就把烟抽到头了。周围都是人，我害怕极了。我惊恐地问：“抽烟！要是被人看见了，咋办呢？”

“让他们看吧，大家都知道。”说完他毫不在乎地边抽烟边往街口那边走去了。他在我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今天我又清楚地想起那天的许多事，只是不记得我是喜欢这孩子呢，还是因为他公然吃大麻叶和抽烟而心生反感呢？

后来又过了几个月。一天晚上既热又黑，没有一丝风，连树叶都一动不动。我们全家都到房顶上睡觉。十二点过了，可谁都睡不着。突然传来一阵悠扬的笛声——吹的是普通的拉姆普拉萨迪调。这曲子我听得

多了，可是我不知道用笛子能吹得这样悦耳动人。我家房子的东南角是一个种着芒果和菠萝蜜的果园。园子是众人共有的，所以也没人去管它，都荒芜了。园子中间只有一条牛羊走的小路。那笛声似乎是从林中小道上传来，越来越近了。姑妈坐起来，对她大儿子说：“喂，诺宾，吹笛子的是谁？是拉伊家的因陀罗吗？”我明白了，他们全认识吹笛子的人。大表哥说：“除了那个倒霉鬼，谁能这样吹笛子？谁敢进那果园？”

“你说什么？他敢穿过冈萨依果园？”

大表哥说：“是的。”

姑妈一想到那可怕的漆黑密林，浑身都会起鸡皮疙瘩的。她害怕地问道：“他家也不管他？不知有多少人在冈萨依园子里被毒蛇咬死了。这么晚了，跑进那野地里干什么？”

大表哥笑笑说：“还干吗！从那边来这边，那是近道，胆子大的不怕死的人会绕远道吗？他需要快，管他蹚河涉水，还是碰到毒蛇、老虎、狗熊呢。”

“好小子！”姑妈叹了口气，不作声了。

笛声越来越清晰，然后又逐渐模糊，以至逐渐消逝在远方了。

这就是那个因陀罗。那天我曾想，要是我能像他那样有劲儿，能像他那样打架，该多好啊！而今晚直到我入睡前，我只有一个愿望：要是我能这样吹笛子就好了！

可是我怎么能行呢？他比我高明得多。那时他已经不上学了。听说，校长无理地要给他戴上驴头帽子，这伤了他的心。他突然在校长的背上打了一拳，愤愤地跳过学校的篱笆，跑回家去，再也不来上学了。很多天后，我听他说，他的过错很小。教他们印地语的老师在课堂上常常打瞌睡。有一次，因陀罗只是用剪刀把老师的发辫剪去一小段——那发辫可是作为婆罗门种姓的标记的。老师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损失。因为老师回到家后在衣服口袋里找到了那被剪断的发辫，它并没有丢失。但是直到今天，因陀罗都不明白，老师为什么生气，而且

还向校长告了状。可是，他很明白，自从他跳篱笆跑回家后，他再返回学校的大门已经被堵死了。不过，他根本就没有兴趣去瞧看校门对他是开着的或是关上的。虽然他有十来位长辈，但是无论是谁，都没法让他再回到学校了。因陀罗扔掉了笔，操起了船桨。从那时起，他整天待在恒河上的小船里。他自己有一条小船。不管刮风下雨，不分白天黑夜，他一个人待在船上。也许，突然在某一天，他在西边恒河上任凭小船随波逐流，他只默默地坐着掌舵——十几天人们都看不到他的踪影。有一天，当他这样漫无目的地漂流时，我有了和他混在一起的机会，所以我说了这么多话。

但是那些认识我的人会说：“先生，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是穷苦人家的孩子，为了念书离开乡下，来到别人家，为什么跟他来往？为什么那么想跟他在一起呢？要不然，你今天……”

得了，得了！别说了。这种话，有上千人对我说过千百次了。我自己也问过自己千百次了。全都是瞎掰。你们也回答不了为什么。要不然，我今天会怎么样？这个问题谁也解答不了。了解情况的人也会发问：为什么抛开这么多人，偏偏倾心于这小子？为什么跟这个坏蛋接近，难道我的每个细胞都疯了吗？

那天的事，我牢牢地记在心里。当时，整天没完没了地下雨。斯拉万月的天空乌云密布，还没到黄昏，四周就笼罩在深沉的黑暗中了。我们几个兄弟早早吃过晚饭，像每天一样，在外室客厅里点上煤油灯，坐在席子上，打开书本开始学习。姑父躺在外走廊一头的帆布床上睡觉，另一头坐着老拉姆科莫尔·帕达恰尔焦，他抽过鸦片烟后正在闭着眼睛吸烟。印度斯坦族的听差在大门外哼唱着杜勒西达斯的歌曲。屋里是我们三兄弟在二表哥的严厉督促下静静地学习。小表哥和三表哥读四年级，我读三年级。性格古板的二表哥两次高考不及格，正在专心致志地准备第三次考试。在他的严厉管理下，谁都别想浪费一秒钟。我们学习的时间是从七点半到九点。在这段时间里，为了避免说话影响到他应考复习，他每天坐下来学习前，用剪刀剪好二三十张小